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购买杭州福斯特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杭州福斯特少数股权被司法强制转让给第三方，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获得杭州福斯特100%股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杭州福斯特85%股权，公司对杭州福斯特的控制权不受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帆生物”）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上海予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君生物”）、徐竹清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转让标的公司85%股权，包括予君生物持有的52%标的公司股权及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33%标的公司股权；第二期转让予君生物持有的剩余15%标的公司股权。

2025年7月9日，杭州福斯特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

结构变更为：昊帆生物持股 85%，予君生物持股 15%。杭州福斯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杭州福斯特股权的公告》和《关于现金购买杭州福斯特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36）。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予君生物持有的杭州福斯特 15%股份，被变更至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升公司”）名下。

经调查，本次股权变更系基于泽升公司与被执行人予君生物、吴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法院裁定将该 15%股权交付泽升公司抵偿债务，并向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办理该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至泽升公司名下。

该案执行期间，公司未事先收到执行法院就该 15%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杭州福斯特未曾收到执行法院、予君生物或其他方就该 15%股权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公司查询工商信息后确认该股权变更行为已完成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与予君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予君生物持有的杭州福斯特第二期 15%股权转让应当在第一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 24 个月内（即 2027 年 7 月 9 日前）实施。鉴于上述股权被司法裁定强制过户给第三方，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获得杭州福斯特 100%股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6.2 条，予君生物承诺和保证，截至各期交割日，不存在涉及目标公司的股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被采取冻结等司法措施，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并会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昊帆生物转让，现予君生物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将依法通过追究予君生物违约责任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本次子公司少数股权变更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

3、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杭州福斯特 85%股权。根据《杭州福斯

特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斯特设董事一名，由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股东会选举。杭州福斯特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杭州福斯特的控制权不受影响。

4、安徽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予君生物对股权款结算金额和支付条件等事项产生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7.3 条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诉讼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截至目前，杭州福斯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强化其经营管理，在成本管控、设备改造、人员管理、工艺优化及合规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着力改善其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